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有關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補充公佈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租賃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租賃協議及元宇宙線下體驗項目發展之若干最新進展：

有關租賃協議之進一步最新進展

儘管本集團已於訂立租賃協議前進行了盡職調查工作，但本集團需於訂立租賃協議後方可由業主方面獲得有關該等物業之更詳細的施工圖則及其他資料。緊隨獲得該等資料後，本集團委聘一家獨立專業機構進一步評估該等物業用作商業營運的合法合規性。根據該獨立專業機構之評估，由於該等物業的經營使用功能未得到確認，該等物業涉及無法通過消防安全相關程序以實施本集團的元宇宙線下體驗項目之風險，這將導致無法按原計劃於該等物業內開始營運。

* 僅供識別

鑒於上述風險，本集團已與業主進行商討並評估若干可行的解決方案，惟最終各方未能達成共識。由於涉及不確定性，承租人並無於租賃協議簽訂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或之前）支付首筆季度租金。根據租賃協議，倘首筆季度租金未於規定時限內支付，租賃協議將不再具有法律約束力。換言之，租賃協議已相應終止（「租賃終止」）。

董事局認為進一步執行租賃協議可能導致訂約各方產生財務損失及法律責任，並確信拒絕支付首筆季度租金及租賃終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持續與業主就該等物業磋商。倘本集團決定不繼續進行磋商，其將要求業主退還按金人民幣3,620,000元。倘有關於該等物業的任何協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有關元宇宙線下體驗項目之進一步最新進展

本公司認為，租賃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元宇宙線下體驗項目的業務計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注意到國內中心城市存在大量急需要升級及改造的空置物業。於簽署租賃協議之前，本集團亦一直與其他業主就北京及西安的備選場地進行磋商，該等場地可能適合本集團的元宇宙線下體驗項目的運營。本集團將重啟有關磋商，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評估該等場地用於擬定業務用途的可行性，配合本集團的元宇宙線下體驗項目的進展。

倘有就其他適當地點達成的任何協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樊捷先生、李海濤先生及陶蕾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尹美群女士。